**服务合同**

甲 方：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深沟村（无线电元件九厂）[2-1]44幢平房C106-A室

电 话：13522283975

联系人：孙永康

乙 方：北京众合万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北京市房山区长阳万兴路86号-A4601室

电 话：57116164

联系人：李康13718605424

鉴于：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1. **、服务内容**
2.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兼职人员
3. 活动日期：2021 年2月1日-2月4日 工作时长9：00-17：30
4. 活动地点1：天津东丽区大众变速器场办公楼大堂 1名兼职
5. 活动地点2：天津东丽区大众变速器场B厂区 1名兼职
6. **、活动要求**

1.乙方同意根据甲方的工作需要，安排演职人员担工作，乙方以甲方利益为本，高效的完成工作任务。

2.乙方所提供的人员需要按照甲方要求执行。

**第三条、费用及付款方式**

1.总费用：人民币￥2035元整 （大写：）贰仟零叁拾伍元整

2.付款方式：甲方需在2021年2月1日前支付乙方总费用人民币￥2035元整 （大写：）贰仟零叁拾伍元整

3.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  |  |  |
| --- | --- | --- |
| 账户名 | 开户银行 | 银行卡账号 |
| 北京众合万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立水桥支行 | 110936503910819 |

**第四条、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内容提供相应服务

2.甲方与乙方提供的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的劳动关系，甲方无需按劳动方面的法律法规对乙方提

供的人员承担任何义务。

3.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活动款项。

4.因甲乙双方保持长期合作关系，所以此活动期间甲方不得私自与乙方提供人员联系，否则乙方

所造成的所有损失由甲方承担。

5.甲方有权在活动日前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相关培训或告知注意事项

**第五条、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服从甲方指定人员的安排与调度。

2.乙方确保在每场活动前准时到达活动现场并做好准备工作。

3.乙方提供的人员需按甲方规定的流程、内容完成活动。

4.乙方提供的人员需按甲方的要求确保其提供的人员穿着本次活动服装。

5.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支付乙方费用，乙方有权拒绝协助人员工作

6.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活动人员提出超出本协议约定的不合理要求。

**第六条、违约责任**

1.甲方未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付款的，每延迟一天甲方需按照未付部分的0.5%比例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利息。

2.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其他约定而造成的所有损失由违约方负责赔偿并承担由此对守约方造

成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定力、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关于因本合同引起的、以及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

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住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或补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4.本合同为补签合同，乙方已履行乙方的主要义务，甲方已验收乙方工作无任何问题。

**第九条、附件**

签字页：

甲方：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众合万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孙永康 签约代表：

（签章） （签章）

13522283975

日期： 2021年 1 月 20 日 日期： 2021 年 01 月 日